

证券代码：831358

证券简称：新华环保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3月3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3月1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城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名称：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会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

2、被告

名称：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被告一）

法定代表人：朱田存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名称：唐山金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

法定代表人：张瑞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名称：唐山铭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

法定代表人：孙利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9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2×600t/d 双膛窑（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ZTL200924-01），约定由原告作为承包方，负责位于被告一院内的双膛窑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等 EPC 总承包工作，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300.00 万元，并约定了工程款的支付节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原告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投入大量资源完成项目建设。其中，1#窑于 2022 年 5 月 3 日点火，2#窑于 2022 年 6 月 3 日点火，均经被告一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履行情况，被告一应付合同工程款总额为人民币 12,300.00 万元，但截至起诉之日，仅支付了 7,350.00 万元，尚欠工程款 4,950.00 万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被告一要求，原告完成了多项合同外增项工作，经核算，增项费用总计 13,676,938.97 元。原告多次与被告一对账并催告支付，被告一至今未予清偿。

根据合同第八条“结算方式”约定，工程余款应于安装完毕验收合格点火后两年付清（按季度等额支付）。原告已依约完成项目交付，被告一未按约支付剩余款项及增项费用，经原告多次函告、电话及现场催收，仍以各种理由拖延，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应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依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的规定，原告依约完工了案涉工程并投入使用，原告依法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被告二、被告三系被告一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的规定，被告二、被告三应当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4,950.00 万元；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外增项费用共计人民币 1,367.693897 万元；

三、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一欠付的工程价款（包含增项费用），就其承建施工的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以逾期款项为基数，自付款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付款期间届满次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利息合计为 562.979780 万元；

五、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六、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款项共计 6,880.673677 万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件尚未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内 0429 民初 2310 号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